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在交易所网站和指定报章公布第三季度报告。

2、审议批准青岛啤酒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2016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和国债（含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规划。

（1）同意财务公司 2016 年度买方信贷业务规划，即财务公司向青岛啤酒战略经销商及营销中心推荐的优质经销商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支持。2016 年度规划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实施方案；

（2）同意财务公司 2016 年度国债（含逆回购）和理财产品投资规划，2016 年度两类投资产品的月末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财务公司资本总额的 70%。授权财务公司具体实施，并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以上两项议案会议有表决权的董事 9 人，同意 9 人。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0 月 27 日